附件4

评标办法（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）

| **条款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评标办法 | 本次比选评标为线下评标，评标方法为：评标委员会推荐经评审合格的响应报价最低（即全费用单价下浮率最高）的单位为成交单位。 |
| 2 | 报价排序 | 对报价未超过限价的所有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，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。 |
| 3 | 符合性审查 | 取报价或下浮率排序前□5☑6□7名（若实际响应单位数量小于勾选数量，则全部纳入）进行符合性审查。符合性审查内容：形式评审、响应性评审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单位中，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，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，依次类推。 |
| 3.1 | 形式评审标准 | 响应文件格式 | 按附件2“响应文件格式”进行编写 |
| 响应文件的签署、盖章 | 符合附件1“响应单位须知”第13款的要求。 |
| 报价唯一 |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。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，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，否则为废标。 |
| 3.2 | 响应性评审标准 | 响应函中的总报价（按下浮率报价的不适用本条） | 1.响应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报价清单总报价一致。2.响应函中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。 |
| 服务期限 | 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。 |
| 质量 | 满足“比选公告”的要求。 |
| 响应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|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，修正的价格经响应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，修正原则如下：（1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；（2）响应函中的总报价与报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，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响应处理。 |
| 供应商资格要求 | 符合附件1“响应单位须知”第1款的要求，否则为废标。 |